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9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521　公司简称：华海药业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海药业	60052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祝永华	金敏
电话	0576-85991096	0576-85991096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电子信箱	600521@huahaipharm.com	600521@huahaiphar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513,444,950.28	18,599,969,612.84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02,460,428.42	8,076,851,901.19	8.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28,307,063.04	4,294,130,016.33	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566,030.81	568,819,789.73	3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852,741.61	648,158,480.43	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827,513.80	890,637,394.62	4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8	7.24	增加1.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9	33.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0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保华	境内自然人	25.15	368,877,935	0	无	0
周明华	境内自然人	15.30	224,418,890	0	质押	72,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19	61,413,366	0	无	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21	17,680,35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6,025,987	0	无	0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12,212,871	0	无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其他	0.78	11,452,757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1,253,48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0,377,500	0	无	0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2	9,166,40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93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842.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184,26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未包括已预付的141.51万元)1,596.7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2,663.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2020年11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92.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2,170.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9号)。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2024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18.53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0,863.3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16.71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3,923.8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923.84万元，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建诚”)、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生物”)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临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2024年0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7021129200777750	139,238,406.76	活期存款
合计			139,238,406.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30.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132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0月末，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2023年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期，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七)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变动及疏忽，导致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150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0.624%)未在最后还款期限日(2024年2月1日)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自查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归还了该部分募集资金。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资和建设。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170.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86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吨培哚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	否	69,260.00	69,260.00	69,260.00		69,708.71	448.71[注1]	100.65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8,205.92	-11,794.08	80.34	2022年	-114.51[注2]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910.45	52,910.45	52,910.45		52,948.69	38.24[注1]	100.07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182,170.45	182,170.45	182,170.45		170,863.32	-11,307.1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金额1,830.4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结余13,923.84万元，系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金额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本项目所致。

[注2]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已经正式投入使用，多个临床期项目已经转移至园区，正在积极推进上市许可申请工作，因前期投资大且持续的研发投入，加之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故尚未达成有效的经济效益。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92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9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申报的甲磺酸沙芬酰胺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获得正式批准，恩格列净片和卡格列净片的新药简略申请获得暂时批准(暂时批准：指FDA已经完成仿制药的所有审评要求，但由于专利权或专卖权未到期而给予的一种批准形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甲磺酸沙芬酰胺片的相关情况

1、药物名称：甲磺酸沙芬酰胺片

2、ANDA号：215739

3、剂型：片剂

4、规格：50mg、10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7、审批情况：正式批准

甲磺酸沙芬酰胺片主要用于治疗帕金森。甲磺酸沙芬酰胺片由MDD US研发，于2017年3月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甲磺酸沙芬酰胺片的主要生产厂商有MDD US、AUROBINDO PHARMA等。2023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1,200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QVIA)。

截至目前，公司在甲磺酸沙芬酰胺片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880万元人民币。

二、恩格列净片的相关情况

1、药物名称：恩格列净片

2、ANDA号：217600

3、剂型：片剂

4、规格：10mg、25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7、审批情况：暂时批准

恩格列净片主要用于治疗心力衰竭(紊乱)。恩格列净片由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S INC研发，于2014年8月在美国上市。因该药品尚处于专利保护期，目前美国市场上仅有原研产品上市销售。2023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159亿美元(数据来源于IQVIA)。

截至目前，公司在恩格列净片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950万元人民币。

三、卡格列净片的相关情况

1、药物名称：卡格列净片

2、ANDA号：210514

3、剂型：片剂

4、规格：100mg、30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7、审批情况：暂时批准

卡格列净片主要用于治疗糖尿病。卡格列净片由JANSSEN PHARMACEUTICALS INC研发，于2013年3月在美国上市。因该药品尚处于专利保护期，目前美国市场上仅有原研产品上市销售。2023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5.22亿美元(数据来源于IQVIA)。

截至目前，公司在卡格列净片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1,202万元人民币。

甲磺酸沙芬酰胺片获得正式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恩格列净片和卡格列净片获得美国FDA暂时批准文号，标志着上述产品通过了仿制药的所有审评要求，但需在专利权到期并得到FDA最终批准后才能获得在美国市场销售的资格。

甲磺酸沙芬酰胺片、恩格列净片及卡格列净片ANDA文号的获取将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和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美国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江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编制要求，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上网附件及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家具制造(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橱柜	255,742.75	181,014.12	29.22	-16.76	-15.50	减少1.05个百分点
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	441,856.31	279,827.41	36.67	-18.63	-22.40	增加3.08个百分点
卫浴	50,299.74	37,728.38	24.99	9.29	11.29	减少1.35个百分点
木门	49,749.03	37,892.71	23.83	-13.61	-16.71	增加2.83个百分点
其他	42,545.41	33,586.32	21.06	234.08	340.78	减少19.11个百分点
合计	840,193.23	570,048.94	32.15	-13.07	-13.87	增加0.63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营店	33,467.84	15,618.80	53.33	17.27	30.41	减少4.70个百分点
经销店	639,529.58	432,084.48	32.44	-17.58	-19.16	增加1.32个百分点
大宗业务	149,901.29	112,089.65	25.22	0.97	4.93	减少2.82个百分点
其他	17,294.51	10,256.01	40.70	27.16	20.51	增加3.27个百分点
合计	840,193.23	570,048.94	32.15	-13.07	-13.87	增加0.63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单位：家

报告期	欧派品牌	欧铂丽品牌	欧铂尼品牌	铂尼思品牌	其他品牌	合计
2023年末	6,013	1,078	1,001	465	159	8,716
2024半年度	5,644	1,037	954	539	155	8,329
变动情况	-369	-41	-47	74	-4	-387

说明：门店变动与公司经销商经营计划调整、优化招商及经销管理政策等因素相关，存在着短期波动的特点，为给投资者提供较为客观的门店变化信息，季度经营数据仅披露店面变动情况，公司仅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年末门店开设和关闭情况。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0,000.00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0,000.00元。

(二)2024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995,000,000.00
减：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含理财收入)	46,560,910.69
减：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85,229,9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831,743,498.93
减：本年已使用金额	322,134,469.9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02,453,041.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2年8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均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020900064910826	专用存款账户	18,969,296.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44050149110400002677	专用存款账户	583,483,745.26
合计	-	-	602,453,041.7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的账户余额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结构性存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4/6/6	2024/8/16	收益率下限：1.05% 收益率上限：2.00%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7月3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60,245.30万元，其中：5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剩余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1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